

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香港三育中學

Hong Kong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of Seventh-Day Adventists

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 號 A
17A Ventris Road, Happy Valley,
Hong Kong

Tel: 2576 2308 Fax: 2890 2209
e-mail: headmaster@hksy.edu.hk
<http://www.hksy.edu.hk>

敬啟者：

通告編號：ECA/0607/001

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
有關學生健康調查事宜

跟據教統局指示，學校須了解學生是否適宜參與體育課、體適能活動、戶外活動或遠足等體力活動，請 貴家長填寫下列表格之 甲項 或 乙項 (只需填寫一項)，由 貴子弟於 9 月 4 日交回班主任(無須貼上相片)。倘填寫乙項，必須連同醫生證明書一併繳交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5762308 與課外活動主任鄭皓茵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鍾志興謹啟

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

通告編號：ECA/0607/001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06 至 2007 年度學生健康調查事宜，敬覆如下：

香港三育中學
學生健康調查信

相
片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(甲) 學生健康正常，可參與體力活動

敬啟者：敝子弟身體健康正常，本人_____同意其參與 貴校體育課、體適能活動、戶外活動或遠足等體力活動。倘若敝子弟因健康問題而不宜參與體育課、體適能活動、戶外活動或遠足等體力活動時，本人自當立即通知 貴校。

此致

香港三育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乙) 學生身體狀況長期不宜運動

敬啟者：本人_____，因敝子弟_____，遵照醫生指示，長期不宜運動。現附上醫生證明書，請豁免其參與 貴校體育課、體適能活動、戶外活動或遠足等體力活動。倘若敝子弟身體康復，經醫生診斷認為適宜參與體育課、體適能活動、戶外活動或遠足等體力活動後，本人自當立即通知 貴校。

此致

香港三育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填妥之表格請於2006年9月4日交回班主任)